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3〕50号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3年7月14日

潍坊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建立常态化专业评估制度，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专业办出特色，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本科专业评估是衡量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重要举措，是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手段。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有助于引导学院进一步厘清专业办学思想和办学定位，明确办学目标，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整合教育资源，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指导方针，落实以下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

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方面的审核，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产出导向。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考察专业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思路开展教育教学情况，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坚持持续改进。建立专业问题清单，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整改落实，推动专业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质量文化。

（四）坚持特色发展。鼓励专业改革创新，面向未来，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专业同学校整体事业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强化专业特色与优势。

三、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且当年未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的所有校内本科专业，已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除外。

四、评估内容

（一）参照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审核重点，根据《潍坊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附件1），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与要求、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专业特色等七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二）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各项指标评估内容所跨时间为近5学年。

(三) 在实施过程中，本方案的评估指标可根据国家、省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与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评估实施

本科专业评估按照专业自评、专家评议、结果反馈与通报、整改与建设等四个步骤进行。

(一) 专业自评。每个专业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方案要求和相关指标体系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是整个评估工作的基础，各学院应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专业自评工作。自评期间要注意收集相关支撑材料，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与短板，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在自评基础上，各专业要认真撰写自评报告，连同支撑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发展规划处。

(附件 2、3)

(二) 专家评议。专家组审阅各学院专业自评报告，调阅相关数据和支撑材料，确定需要现场考察的专业名单，深入相关学院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形成评估建议报告。

(三) 结果反馈与通报。学校召开专业评估工作专题会议，专家组反馈评议结果，评价结论经报学校研究通过后，向全校公布。

(四) 整改与建设。各学院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评议意见提出专业建设整改方案报发展规划处，并整改落实。整改期限为一年。一年后，撰写并提交专业整改总结报告，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整改

落实情况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论。

六、评估结论与应用

专业评估结果将作为专业建设和调整、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并在专业经费投入、招生计划和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

附件：1. 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2. ××专业自评报告大纲格式要求及参考样例

3. ××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表

附件 1

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1.1 专业设置与规划	1.1.1 专业建设规划与一流专业建设措施	结合“十四五”开局，重点考察专业建设规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一流专业建设措施	专业建设规划清晰明了，执行情况优良，一流专业建设措施行之有效	专业建设规划较为清晰，执行情况较可，一流专业建设措施基本到位	专业建设规划含糊不清，执行情况欠佳，缺乏一流专业建设的基本措施
	1.2 培养方案	1.2.1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	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具体；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高	专业培养目标较明确；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较高	专业培养目标含糊不清晰；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不高
		1.2.2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制定程序规范严谨、科学；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中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参考第三方（用人单位、毕业生）调研结果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20\%$ ，理工农类专业 $\geq 30\%$) ▲学生毕业必修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培养方案制定程序规范，符合定量指标，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充分，参考第三方（用人单位、毕业生）调研结果	培养方案制定程序规范，定量指标低于标准 10% 以内，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充分	培养方案制定程序较规范，定量指标超过标准 10% 以上，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无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2. 师资队伍	2.1 教书育人	2.1.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	重点考察评价教师师德师风标准的制定, 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的情况	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评价教师师德师风的标准并落实到位	已建立起评价教师师德师风的基本标准, 且已基本得到落实	缺乏评价教师师德师风的标准, 教师师德师风的评价未有效落实
		2.1.2 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自觉遵守行为准则, 教书育人氛围浓厚	教师能够自觉遵守行为准则	存在教师违反职业行为, 教书育人氛围不浓厚
	2.2 师资结构	2.2.1 专业师生比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专业所有在校生数/专业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兼职教师数*0.5)即为专业师生比, 要求≤18:1	专业师生比满足教育部规定的专业类合格标准	专业师生比超过合格标准在 10%之内	专业师生比超过合格标准在 10%以上
		2.2.2 专业教师结构	专业有完善的专业负责人制度, 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专业教师师德师风风貌优良, 年龄结构合理 ▲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在 30%以上 ▲专业教师本、硕、博士学位中至少一个学位与本专业相关或在本专业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从业 5 年以上经历的教师比例不少于 75% ▲主讲教师高级职称比例不低 30% ▲有一定比例的企业行业兼职教师	师资队伍结构各项指标全面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	基本达到本专业相关主要标准但仍有不足	与本专业相关标准有明显差距
		2.2.3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	专业教师具有半年以上企业或行业实践经历、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合作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参与与专业相关社会服务的比例不低于 30%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达到 30%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未达到 30%但高于 15%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未达到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2.3 教师教学和科研水平	2.3.1 教师教学业绩	近五年专业教师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教学任务，单人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达到 30%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未达到 30%但高于 15%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达到 15%
		2.3.2 教师科研和创作情况	近五年，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B 类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等合计不少于 2 件/人（理工农专业），不少于 0.85 件/人（人文社科专业）；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人（理工农专业），不少于 3 万/人（人文社科专业）；获得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 10 人（理工农专业），不少于 1 项/5 人（人文社科专业）	教师科研 3 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	教师科研 1 至 2 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	教师科研指标均未达到标准
		2.3.3 中青年教师发展	专业实施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近五年实施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的比例，包括参加 3 个月及以上的国内外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 3 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在职攻读硕博学位、参加各类教学会议或培训、各类省级人才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单人多次接受培养的不重复计算	专业建有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且执行良好；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达到 30%	专业建有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但执行情况一般；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未达到 30%但高于 15%	专业无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或有制度但未执行；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未达到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2.4 教师教学投入	2.4.1 教学任务承担	近三年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到 100%；企业行业兼职教师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2 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	仅 1 项指标达到标准	2 项指标均未达标
		2.4.2 参与学生指导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指导本科生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及各类比赛和创作的比例，单人多次参与指导不重复计算	比例达到 60%	比例未达 60%但超过 30%	比例未达 30%
		2.4.3 教学研究与改革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各类教改项目（前三位）、发表教学论文（第一作者）、出版教材（主编或副主编）的比例，单人多次不重复计算	比例达到 70%	比例未达 70%但超过 40%	比例未达 40%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条件	3.1.1 实验室建设及管理	专业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生均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相关专业的国家标准	实验室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良好；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值达到国家标准	实验室有管理制度，但执行情况一般；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值低于国家标准但高于标准的 60%	实验室管理制度缺失或有制度但未执行；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值低于国家标准 60%
		3.1.2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指导教师	有稳定、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 2 个且有合作协议；面积和设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利用率高；指导教师数量和业务能力符合实习、实训需求	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稳定、充足，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不低于 2 个；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利用率高；指导教师数量和能力符合要求	实习、实训基地满足教学要求，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低于 2 个；指导教师基本要求，仍有不足	没有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3.1.3 图书与信息化资源	专业图书符合国家规定并不断充实，中外文期刊能满足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专业学习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比例高，使用情况良好	图书符合国家规定且逐年充实增加，专业图书和期刊能满足师生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比高、使用较好	图书基本符合国家规定，专业图书和期刊基本满足师生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比不高或使用情况一般	图书不符合国家规定，且专业图书和期刊不能满足师生基本需要，满意度低；专业网络课程资源明细不足
	3.2 教学投入	3.2.1 教学经费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专业建设经费能满足专业教学要求；专业使用教学经费合理合规，执行良好；具有一定的自筹经费能力	教学经费足额拨付，满足教学需求；经费使用合理，执行良好；有一定的自筹经费能力	教学经费基本满足教学需求；教学经费执行情况一般	教学经费不能满足教学需求或教学经费执行较差
	3.3 学科支撑	3.3.1 学科对专业支撑情况	所在学科对专业的支撑与贡献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与要求。专业依托学科是否有国家一流学科、省级高水平学科	有省级及以上高水平学科支撑，且贡献度高	所在学科建设对专业支撑度高	所在学科建设对专业支撑度较低
	3.4 社会资源利用	3.4.1 合作教育	积极开展校企、校地、校所、校校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教育措施具体、可行	校企等合作教育实施情况良好	合作教育实施情况一般	对合作教育不够重视，实施效果不明显
		3.4.2 优质资源共享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校企、校地优质资源建设共享情况良好，校企联合开发教材	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情况一般	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情况较差，成效不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4 培养过程	4.1 课程体系结构	4.1.1 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相关性强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相关性强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时序关系存在一定偏差；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关联性一般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时序关系不合理；课程群（或模块）设置方向不明确，关联性差
		4.1.2 课程构成比例	课程体系中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 选修课程总学分所占比例不少于 30%	各类型课程学分比例合适	各类型课程学分比例比较合适	各类型课程学分比例不合适
		4.1.3 课程思政及一流课程建设情况	结合专业特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落实到课程教学各方面，贯穿于人才培养各环节；一流课程建设情况	课程思政建设制度健全，有一定经费保障；专业课程思政元素较为丰富，课程建设富有成效；各类各级一流课程建设有序推进，成效显著	课程思政建设制度基本成型，有一定经费保障；专业课程思政元素基本满足课程要求，课程建设初见成效；各级各类一流课程建设有一定成效	课程思政建设制度尚未成型，经费保障未有落实；专业课程思政元素缺乏，课程建设未见成效；各级各类一流课程建设缓慢，成效未有效体现
	4.2 课程教学的实施	4.2.1 课程教学大纲	各课程都有完整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课程教学内容能有效支撑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课程大纲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良好；教材选用合理	教学大纲完整明确，毕业要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对应关系清晰；大纲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良好；教材选用合理	教学大纲内容较完整，但毕业要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对应关系一般；大纲制定程序较规范，执行效果一般	部分课程缺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质量一般
		4.2.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课程设置合理，实验开出率 100% 以上，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占全部实验课程的 80% 以上；实习教学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开出率、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比例符合要求；实习教学计划性强、管理严格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开出率不低于 8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不低于 50%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不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开出率不低于 8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低于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4.2.3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达到90%(理工农类专业)、60%(人文社科类专业)以上;校外指导教师参与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低于30%(理工农类专业)、20%(人文社科类专业)	两项指标均满足要求	一项指标满足	均不满足
	4.3 培养模式	4.3.1 培养模式改革	积极进行各类专业建设或专项改革项目,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积极探索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产学研协同育人、人才培养国际化等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和要求;是否是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六卓越一拔尖专业(国家);是否有与企业长期合作的产学研合作平台或是校企共建专业	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力度大,且成效显著	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力度较大,成效良好	培养模式改革无创新,成效一般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与生源情况	5.1.1 招生录取情况	专业近三年的志愿录取率情况	平均志愿录取率不低于90%	平均志愿录取率不低于50%	平均志愿录取率低于50%
		5.1.2 转专业情况	近三年本专业学生申请转出比例和外专业申请转入本专业的比例	申请转出的比例不高于10%或申请转入的比例不低于10%	申请转出本专业的比例不高于50%	申请转出本专业的比例高于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5.2 理想信念	5.2.1 理想信念与品德修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学生为国家发展，为追求真理而勤奋学习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执行情况一般	执行情况较差
		5.2.2 学风建设	加强学风建设举措与成效，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风建设制度完善，成效显著	学风建设制度完善，成效一般	学风建设制度不完善，成效较差
	5.3 学生学习指导与跟踪	5.3.1 学业指导与创新创业	专业具有完善的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制度与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成效明显；近三年专业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比赛及获奖情况，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参与创业等	专业具有完善的课堂内、第二课堂、校外实践等各方面学业指导的制度与措施，指导效果明显；专业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的比例高，成效显著	专业具有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的制度与措施，但执行一般，指导效果不明显；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情况一般	专业关于学生学业指导的措施不完善，执行差；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比例低
		5.3.2 学习过程的跟踪与培养效果	专业具有完善的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的机制；专业学生学风优良，近三年的毕业率和学位率合理（均达到99%）	专业具有完善的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执行良好；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在合理区间	专业有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执行一般；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基本合理	专业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缺失；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明显过高或过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5.4 就业与发展	5.4.1 就业质量与满意度	对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进行评价；学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高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geq 85\%$ ；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高	75% \leq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 85\%$ ；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一般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在 75%以下；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低
		5.4.2 就业反馈机制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专业建有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或第三方调查机制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有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第三方调查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尚可；有一年或间隔性的第三方调查数据	用人单位对毕业总体评价低；专业无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或未开展第三方调查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监控	6.1.1 质量标准	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科学、可行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比较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基本可行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不全；建立的质量标准可行性差
		6.1.2 质量监控	建有内部质量监控机制，能够据此实施过程监控和定期质量评价。	质量监控机制健全，过程监控到位，定期评价，常态化开展	质量监控机制比较健全，过程监控相对到位	质量监控机制不健全，过程监控不到位，未进行定期评价
		6.1.3 跟踪评价	定期对专业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掌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对教学的满意度以及在校生对专业的认同情况等。	跟踪评价机制健全，满意度高	跟踪评价机制初步建立，满意度较高	跟踪评价机制尚未建立，满意度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6.2 持续改进	6.2.1 反馈与改进	专业建有教学各个环节的持续改机制，执行良好	有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形成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的环路，执行良好	有较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执行效果一般	未形成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7. 专业特色			指在专业建设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产学合作教育、课程开发与建设、学生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与改革、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开展的特色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特色鲜明	有一定特色，但需进一步提炼	无特色

附件 2

专业自评报告大纲格式要求 及参考样例

一、格式要求

(一) 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二) 一级标题：黑体小三左缩进 2 个汉字符，单倍行距。

(三)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左缩进 2 个汉字符，单倍行距。

(四)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左缩进 2 个汉字符，单倍行距。

(五) 段落文字：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

(六) 表格：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表格内文字为宋体，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

(七) 图：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

二、参考样例

X X X (学院) 专业自评报告

一、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一) 专业设置与规划

(二) 培养方案

二、师资队伍

(一) 教书育人

(二) 师资结构

(三) 教师教学和科研水平

(四) 教师教学投入

三、教学资源

- (一) 教学条件
- (二) 教学投入
- (三) 学科支撑
- (四) 社会资源利用

四、培养过程

- (一) 课程体系结构
- (二) 课程教学的实施
- (三) 培养模式改革

五、学生发展

- (一) 招生与生源情况
- (二) 理想信念
- (三) 学生学习指导与跟踪
- (四) 就业与发展

六、质量保障

- (一) 教学质量监控
- (二) 持续改进

七、专业特色

八、本专业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问题
- (二) 原因分析
- (三) 改进措施

附：支撑材料目录

附件 3

潍坊学院 本科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表

专 业 名 称

专 业 代 码

专 业 负 责 人

所 在 学 院

发展规划处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填写说明

- 1.采集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 2.统计时间为近三年、近五年的，具体统计时间段以专业评估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 3.涉及时间的，格式统一为数字形式，如 20190603 或 201906.。

一、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学院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2. 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 主讲的本科课程							

3. 专业简介

主要陈述专业办学历史、办学目标、办学特色等，限 1000 字。

二、专业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1. 本专业生师比情况

本科学生数	专职教师数	兼职教师数	生师比

备注：生师比=（专职教师数+兼职教师数*0.5）/本科生数量

各专业在填写时务必明确专职教师任教专业归属，各专业专职教师名单应与2022年度国家状态数据采集1-5-2教职工其他信息表格（学校统一导出提供）一致。

2. 本专业专任教师情况

专任教师数	其中： 正高 人数	其中： 副高 人数	其中： 中级 人数	其中： 初级 及以下 人数	主讲教师 高职称比 例	45岁 以下专任 教师中博 士比例	具有行 业背景 教师数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 上课比例（近三年）		

备注：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是指专业教师具有半年以上企业或行业实践经历、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合作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参与与专业相关社会服务的教师。此处具有行业背景教师与国家状态数据采集中具有行业背景教师的定义不同，故国家状态数据采集中此项数据对本次填表不具有参考价值。

3. 近三个年级本科生规模

年份	专业招生人数	第一志愿录取率	转入人数/转出人数

4.近三届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届次	毕业生人数	毕业率	学位授予率	境内升学人	境外升学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去向落实率

5. 专业学时学分设置情况

校内专业	总学分	其中： 必修课学分	其中： 选修课学分	其中： 理论教学学分	其中： 实验教学学分	实验开出率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占比	其中：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学时数	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备注：不同专业方向分别填写。

6.近五年专业教师教学业绩情况

教师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本表统计近五年专业教师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情况，单人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

填写要求：按照教师填写，一名教师所有获奖情况填写完毕后，填写另一名教师获奖情况。

项目类别填写：教学竞赛、教学荣誉称号、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担任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获奖等级填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获奖类别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等。

7.近五年本专业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教师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授予部门	获批时间	等级

8.近五年本专业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教师姓名	项目名称	授予部门	获批时间	等级

9、近五年中青年教师培训情况

年份	专业中青年教师人数	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

备注：统计近五年实施中青年专业教师（45岁及以下）培养的比例，包括参加3个月及以上的国内外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3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参加各类教学会议或培训、各类省级人才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单人多次接受培养的不重复计算。

10.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学生指导情况

教师姓名	指导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本表统计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指导本科生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及各类比赛和创作的情况。

填写要求：按照教师填写，一名教师所有指导情况填写完毕后，填写另一名教师指导情况。

获奖类别填写：指导本科生科研项目、指导本科生学术活动、指导本科生各类比赛、指导本科生各类创作；

获奖等级填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获奖类别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等。

11.近五年本专业教师 B 类以上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情况

教师姓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出版或获批时间	等级

备注：项目类别填写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其他，论文只统计 B 类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12.近五年本专业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情况

教师/ 主持人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别	项目 等级	立项/出版 时间	所获奖励 或支持名称

备注：统计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各类教改项目（前三位）、发表教学论文（第一作者）、出版教材（主编、副主编）的情况。项目名称填写教改项目、教学论文、教材名称。项目类别填写教改项目、教学论文、出版教材。教改项目包含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新文科项目、新工科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

填写要求：按照教师填写，一名教师所有指导情况填写完毕后，填写另一名教师指导情况。

13.近五年本专业课程建设情况

课程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授予部门	获批时间

备注：包含国、省、校三级各类课程。

14.近五年本专业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教师姓名	等级	授予部门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15.近五年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团队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等级	负责人	授予部门	获得时间

16.本专业所获省部级及以上支持情况

所获支持名称	负责人姓名	项目等级	授予部门	获批时间

备注：包含国家特色专业、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部级优势专业、入选“卓越教师”计划专业、入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等。

17.近五年本专业市级及以上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等级	授予部门	建设时间

备注：包含国、省、校三级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仿真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虚拟教研室等。

18.近三年专业学生学习成果情况

学生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本表统计近三年专业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比赛及获奖情况，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参与创业等情况。

项目类别：填写学科竞赛；比赛；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论文；作品；专利；软件著作权；参与创业。

获奖等级：填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获奖类别：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等。

19.专业办学条件情况

专业名称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万元)	实验室面积	教学仪器设备值 (万元)	实践基地				纸质图书数 (册)	电子图书数 (册)
				校内实践基地数量	校外实践基地数	合作协议 (有/无)	指导教师数		

20.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情况

专业名称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数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承担 教学任务人数

21.近三届毕业生毕业论文完成情况

届次	专业名称	以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 毕业论文比例	校外专家指导毕业论文比例

